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单位招标项目（三标段）合同

甲方(委托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乙方(受委托人):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三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名称: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三标段

二、维护管理内容:

(一)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

1.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发现任何污染、侵占、恶意破坏道路、道路路面下顶管的个人和单位应及时制止、蹲点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2.污水管道疏通、污雨水井维护及掏挖:包含破损井墙的维修,污水管道的疏通,污雨水井内淤泥的掏挖;窨井(包括污雨水井)疏挖每年2次,时间分别在汛前(5月底前)和汛后(10月底前)完成。

3.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

(二)、高新区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

1.路灯:

(1)更换损坏的灯泡、LED灯板、镇流器、触发器和老化的线缆、破损的灯头灯具。

(2)清洁灯具(半年一次)。

(3)测试接地电阻(半年一次),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4)检修灯杆、灯盘、灯臂、配电板、灯杆手孔门(半年一次)。

(5)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刷漆处理,及时清除灯杆上污渍或进行喷漆(每年一次)。

2.线路:

巡查电缆线路,更换破损的电缆、保护管,处理线路上的设施缺陷。

3. 控制箱：

(1) 及时更换破损的路灯控制箱及箱内损坏及老化的电器设备、清除积尘等。

(2) 控制箱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更换损坏的接地装置；定期检查出线、电气设备绝缘、接线点的接触可靠性、动触点的灵敏度、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

(三) 河道沿线闸门的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

1. 对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进行养护管理，汛期安排专人启闭闸门。

2. 汛期安排人员对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进行启闭。

(四) 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三、维护要求：

(一) 市政污雨水井及污水管道维护

1. 污雨水井掏挖标准：

污泥积泥深度表

种类	检查井		进水口		管道		
	有沉泥井	平井底	有沉泥井	平井底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积泥深度	管底以下 50mm	同管道	管底以下 50mm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5	管径的 1/6

2. 检查井必须完好无损，井壁不得破损、倾斜。污雨水井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24 小时内修复、避免出现人员、车辆伤亡现象。未及时补修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单位承担。

3. 污雨水管道要求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排水通畅。污水管道要求每年全部疏通一遍，如遇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污、雨水井冒水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

4. 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发现污雨水井破损的应及时修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单位或个人恶意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接市政管道的应及时制止、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无私自接管现象。

(二) 路灯、线路及控制箱的维护

1. 路灯的日常保洁与养护：

(1) 灯杆、灯臂、灯盘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路灯杆应经常进行维护保洁、按约定周期对部分需要防腐处理的灯杆及控制箱进行防腐刷漆并达到相关验收要求；及时清理灯杆小广告及污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辖区灯杆上悬挂“广告牌”。

(2) 灯杆、灯具、检修门、接地装置应确保齐备，若有缺失，管护单位应随时补齐，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灯具玻璃罩要求每年擦洗保洁一次，确保“照度”达到相关标准。

(4) 路灯控制箱外形应经常保持整洁干净。箱内电器应确保“开关”灵敏，各类电器工作正常，对不正常已受损伤元器件应予及时更换。

(5) 按季节适时调整路灯启闭时间。“时空开关”应确保正常。进入午夜繁华路段(23:00)，偏僻路段(22:30)要求全部主次干道控制为单侧或间隔亮灯。(具体路段按业主通知安排执行)

(6) 应建立长效巡检机制，每天应对灯杆、灯具、灯墩、低压电器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隐患，确保亮灯合格率达到98%以上，包括对非正常损坏及时修复。

2. 线路养护:

(1)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通畅，供电安全可靠。

(2)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3. 控制箱养护:

控制箱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可靠。

(三) 河道沿线闸门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

1. 河道沿线闸门维护管理

确保闸门井底淤泥量不得影响排水，闸门开启灵活，闭合严密不漏水。汛期安排的人员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启闭闸门。

2. 一体化泵站维护管理

(1) 汛期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开启，确保泵站正常抽水。

(2) 乙方需结合泵站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帐、日运行记录、周工作报表等。工作台帐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3) 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① 泵站运维人员要求: 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需项目负责人1人，泵站管理人员2人，汛期四个月(6月-9月)另外增加电工1人(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机修工1人，维护工人1人。

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电话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泵站禁止外来人员未经允许进入泵站。

③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不得放置生活用品，不得从事烧饭、饮酒、赌博和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管理单位负全责。

（四）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汛期成立不少于 25 人防汛应急队伍，配备不少于 4 辆的防汛应急车辆，确保汛期车辆能正常涉水通行，人员能按照要求随时到位。

四、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模式为：1年+1年+1年，本次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共12个月。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合同价款：本项目中标总价为：1233537.97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本次合同价格为411179.32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贰分）。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流程完成支付程序。

（二）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双方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按照合同价款折算，每半年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三）按照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 205589.66元（大写：贰拾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七、奖惩办法

（一）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完成的各项内容（按维护内容分项上报），此项内容作为支付维护费用的依据，若逾期不报送，将视为本月未正常维护而扣除当月的维护费用。

（二）与市城管中心紧密结合，对城管中心下发的任务单中属于乙方维护范围而乙方并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次处罚 50 元（以城管任务单为准）。逾期未完成或二次派单的，每次处罚 200 元。

（三）污雨水井的掏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按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 元，由于掏挖不彻底导致汛期影响排水的，将扣除汛前的雨水井掏挖的费用。污水管道因未及时疏通而导致堵塞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四）区内各单位、住户或个人未办理任何手续而污染、侵占、毁坏路面；路面下顶管；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改建、接入市政管道；私自向污雨水管井内排水或降水的。乙方未及时

发现、制止和蹲点看护至手续齐备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道路或管井按原状恢复。

（五）甲方发现路灯亮灯率达不到要求的，按照实际的亮灯率进行处罚。亮灯率在 95%—98%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1000 元，亮灯率在 90%—95%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2000 元，任何一条道路的亮灯率在 90%以下的，甲方扣除当月路灯维护款。

（六）未及时调节路灯的亮、熄灯时间，导致路灯亮、熄灯时间与实际天气状况相差达到 5 分钟以上的，发现或接到举报一次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500 元。因路灯亮、熄灯时间不适时而引发事故的，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七）破损或丢失的灯头灯具、灯杆、在甲方发现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按原样更换恢复的，灯头每个处以 1000 元罚款，灯杆每个处以 2000 元罚款。

（八）发现灯杆上粘贴小广告、灯杆上悬挂广告牌无协议的，按每杆 1000 元处以罚款。任意在灯杆上拉扯条幅，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由于悬挂广告牌致使灯杆油漆磨损的，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样，逾期则按每处 1000 元予以处罚。

（九）因灯杆、灯臂、灯头固定不牢固，发生歪斜和松动、掉落或倒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因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缺失，线路漏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十）灯具玻璃罩未按规定每年擦洗保洁一次且未通知甲方检查的，则扣除全年路灯维护费用的 10%。

（十一）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下达通知提出后仍不能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若屡次督促仍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要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泵站管理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应汇集成册，集体存放于泵站备查。检查中发现无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或上述内容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无运行记录或运行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十三）汛期应急期间，泵站管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脱岗、串岗。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将给与 200 元罚款。

（十四）非汛期不得开启雨水泵站水泵及溢流口闸门，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开启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汛期应根据雨情确定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时间和数量。因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不及时或数量不合理导致水位未降至最低限度，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八、验收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按期按时完成维护任务的，支付维护款。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按照奖惩办法执行。

九、其他

(一) 合同期内，在乙方维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负有赔偿义务。

(二)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3-3539875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公章):

地址: 获嘉县东环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3-451099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账号: 707150100100028617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三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污水雨水管井表

(新中大道以东)

道路方向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雨水		污水			
				管道长度 (米)	井 (个)	干管长度 (米)	支管长度 (米)	干管井 (个)	支管井 (个)
东西方向	1	南环路 (新中大道—京珠高速)	1920	3670	91	1723	285	43	10
	2	海河路 (新中大道—经七路)	1404	2510	71	1175	620	28	28
	3	纬六路 (新中大道—经五路)	660	1350	54	630	192	14	12
	4	德源路 (新中大道—塔小庄)	651	1365	32	664	186	12	10
	5	静泉路 (新中大道东 240 米)	240	440	18	220	64	7	4
	6	高新东路 (新青街—新东大道)	1645	3150	298	1575	384	44	24
	7	午阳东路 (青年路—新康街)	472	916	83	414	128	11	8
	8	德源路 (关堤街—高速铁路)	1020	1984	58	1012	420	27	10
	9	德源路 (东三干渠西 135m—新青街)	676	1045	30	728	66	20	6
	10	纬七路 (滨湖路—经六路)	572.88	1091.12	53	575.57	201.47	16	9
南北方向	11	新中大道 (南环路 - 107 国道)	725	1376	40	1330	0	33	0
	12	新中大道 (海河路 - 德源路南 1100 米)	2017	4300	163	3512	0	84	0
	13	加速器东侧规划路 (海河路—德源路)	948	1200	72	840	176	23	16
	14	经五路 (海河路—德源路北)	850	1520	49	766	235	20	0
	15	经六路 (南环路—纬七路)	480	924	26	450	64	12	4
	16	经十路 (新延路南 310 米)	310	508	15	278	78	7	2
	17	新青街 (青年路—南二环)	1580	3160	335	3160	455	81	35
	18	滨湖路 (海河路 - 南环路)	1440	1957	78	1378	210	36	18

三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路灯情况表

(新中大道以东)

序号	道路名称	线路长度 (米)	灯杆数量 (根)	灯头数量 (个)	灯杆性质	灯型	灯型及瓦数	电缆线型号	路灯控制箱位置
1	南环路(107国道—京珠高速)	3000	63	127	双臂	LED	LED灯 180W+90W	VLV22-4×35mm ²	南环路与经六路十字路口西南角①
2	海河路(107国道—经七路)	3830	84	168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经五路与海河路十字路口南绿化带内②
3	纬六路(新中大道—经五路)	1350	30	60	双臂	LED	LED灯 100W+60W	VLV22-3×25 mm ²	与经五路路灯相连
4	德源路(新中大道—塔小庄)	1358	34	68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新中大道与德源路十字路口西北角③
5	高新东路(新青街—新东大道)	2900	92	92	单臂	LED	LED灯 90W	VLV22-3×35 mm ²	高新东路与新廉街交叉口北侧④
6	新中大道(南环路—107国道)	1950	40	80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南环路与新中大道十字路口西南角⑤
	新中大道(海河路—德源路南1100米)	4400	100	205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mm ²	德源路与新中大道十字路口西北角⑥
7	加速器东侧规划路(海河路—德源路)	956	24	24	单臂	LED	LED灯 100W	VLV22-3×16mm ²	与德源路路灯连接
8	经五路(海河路—德源路北)	1555	51	51	单臂	LED	LED灯 100W	VLV22-3×35mm ²	经五路与海河路十字路口南绿化带内
9	经六路(南环路—纬七路)	1260	26	26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16mm ²	南环路与经六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10	新青街(青年路—南二环)	3840	90	192	双臂82个 四臂4个 三火中杆4个	LED	LED灯 200W+120W 四臂LED灯 200W 3火中杆钠灯 400W	VLV22-3×35mm ²	德源路与新青街交叉口南100米路东⑦ 南二环与新青街交叉口北100米路西⑧



11	滨湖路（海河路-南环路）	1930	44	49	单臂 42 个 四火中杆 1 个三火中 杆 1 个	LED			VLV22-3×35mm ²	滨湖路与纬七路路口 西侧⑨
12	新延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	855	18	18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25mm ²	与南环路路灯连接
	新延路（京珠高速-三千渠）	2220	38	38			张八寨路口西侧⑩			
	新延路（三千渠-古固寨）	1526	29	29			任庄路口东 200 米路 南⑪			
13	新康街（高新东路-南二环）	980	19	35	单臂、双臂	LED	90W、180W、250W		YJLV22-3*35mm ²	高新东路与新康街路 口东 100 米⑫
	新康街（海河路-午阳东路）	635.24	18	34	双臂、单臂	LED	LED 灯 双臂 （150W+90W）、单 臂 250W、中杆灯 250W		YJLV22-3*35mm ²	
14	午阳东路（青年路-新康街）	975	30	30	单臂	LED	LED 灯 90W		YJLV22-4*25mm ²	
15	德源路（关堤街-高速铁路）	2040	56	112	双臂	LED	LED 灯 250W+200W		YJLV22-3*35mm ²	德源路与和兴街向东 100 米路北⑬
	德源路（东三千渠西 135m-新青街）	676	39	81	双臂	LED	LED 灯 250W+200W		YJLV22-3*35mm ²	
16	纬七路（滨湖路-经六路）	543.31	5	10	单臂	LED	LED 灯 250W		VLV22-3*35mm ²	
			31	31	单臂	LED	LED 灯 90W		VLV22-3*35mm ²	
合计		38779.55	961	1560						

备注:

- 1、路灯控制箱 13 座, 包含路灯控制箱及箱内设备的维护、更换。
- 2、德源路 (新中大道 - 塔小庄) 路灯管理界限为新中大道十字东侧, 线路自新中大道十字西侧路灯向东线路, 包含横穿新中大道十字的过路电缆, 不包含路灯控制箱的管理。

